

美國撤僑計畫緊急撤僑資格申請

1995 年《減少文書工作法》（公法第104-13號）公共負擔聲明：此資訊收集的目的是確定是否有資格在緊急撤僑期間根據美國撤僑計畫獲得臨時援助。此資訊收集的公開報告負擔估計平均為每位答覆者 0.5 小時，包括查看說明、收集和整理所需數據以及查看資訊收集的時。需要此資訊收集才能獲得相應的福利（《美國聯邦法典》第42章第 1313 條）。除非符合 1995 年《減少文書工作法》的要求並且顯示當前有效的 OMB 控制編號，否則機構不得收集或發起資訊收集，並且個人無需回應資訊收集要求。OMB 編號為 0970-0474，到期日為 2025年6月30日。如果您對此資訊收集有任何意見，請聯繫美國撤僑計畫，地址：330 C St. SW, Washington, D.C.20201。

第一部分：資格自我評估/驗證 - 由申請人填寫

1. 回答下列問題。

- a. 您是否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公民的隨行家屬？ 是 否
- b. 您是否需要資源才能滿足您的即時需求？ 是 否
- c. 您是否由于贫困、疾病、战争、战争威胁或类似危机，乘坐由美国政府协调的撤离航班返回？ 是 否

如果全部回答「是」，請繼續填寫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申請人資訊 - 由申請人填寫

包括證明文件。

負責人資訊

2. 進入緊急撤僑中心 (ERC) 的日期和時間
3. 您是否是美國公民？
 是 - 跳過第 4 - 8 項，繼續第 9 項
 否 - 繼續第 4 項
4. 您是否代表 18 歲以下的美國公民申請？
 是 - 填寫第 5 - 8 項
 否 - 跳過第 5 - 8 項，繼續第 9 項

5. 姓氏
6. 名字
7. 中間名
8. 與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

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資訊

9. 姓氏
10. 名字
11. 中間名
12. 性別
 男
 女
 X
13. 出生日期 (月/日/年)
14. 社會安全號碼
15. 護照號
16. 護照簽發國家

17. 美國地址（街道、城市、州、郵政編碼）
18. 該地址是：
 永久地址
 暫時地址

19. 電子郵件地址
20. 電話號碼
21. 航空公司和航班號

22. 最終目的地（城市、州）
23. 撤僑所在國家
24. ERC 地點（機場/州）

第三部分：隨附的隨行家屬資訊 - 由申請人填寫 包括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或身份證。		
25.與您同行的家庭成員人數：成人（包括您自己_____）未成年人（18歲以下）_____		
26.為每位隨行家屬填寫此資訊。完成此資訊後，轉到第三部分。		
27.隨行家屬#1。如果適用，請說明隨行家屬是否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社會安全號碼	國籍
身份證件 簽發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X	與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
28.隨行家屬#2。如果適用，請說明隨行家屬是否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社會安全號碼	國籍
身份證件 簽發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X	與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
29.隨行家屬#3。如果適用，請說明隨行家屬是否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社會安全號碼	國籍
身份證件 簽發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X	與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
30.隨行家屬#4。如果適用，請說明隨行家屬是否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社會安全號碼	國籍
身份證件 簽發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X	與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
31.隨行家屬#5。如果適用，請說明隨行家屬是否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社會安全號碼	國籍
身份證件 簽發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X	與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

留言

第四部分：在美國的近親或緊急聯繫人 - 由申請人填寫

32. 姓名（姓氏、名字、中間名）

33. 聯繫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34. 姓名（姓氏、名字、中間名）

35. 聯繫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五部分：需求評估 - 由 ERC 職員填寫

36. 如果不需要援助，請選中此處

37. 需要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和衛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避難所（短期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援助/宗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遷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相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其他家庭成員的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最終目的地的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8. 轉介給最終目的地所在州的個案工作者： 是 否

州/領地： _____

39. 補充說明

此處停止。將此表格交給緊急撤僑中心的職員填寫。

第六部分：資格認定 - 由 ERC 職員填寫		
39. 確認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a. 核心家庭成員中是否有美國公民或美國公民的隨行家屬？ 如果申請人不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公民的隨行家屬，請告知此人，其沒有資格獲得撤僑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申請人是否缺乏可立即滿足其需求的資源（例如，資金、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此人是否透過美國撤僑計畫申請臨時援助？ 如果是，請解釋撤僑貸款並獲得申請人在《撤僑還款和隱私協議》上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個人在最終目的地是否需要援助？ 如果是，請確保在第五部分問題 #37 中註明最終目的地所在的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確保向申請人提供以下資訊：		
a. 關於美國撤僑計畫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關於如何申請免除和/或延期償還貸款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關於最終目的地撤僑援助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確認已從申請人處收集了以下文件		
a. 美國護照複印件（僅個人資料頁），或者本表格所附的關於美國公民的其他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每位隨行家屬的護照/身份證件複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已簽署的《撤僑還款和隱私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聯邦審批官員（工整書寫並簽名） 工整書寫 簽名	43. 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44. 日期（月/日/年）
45. 留言		

第七部分：撤僑援助 - 由 ERC 職員填寫					
ERC 職員應在適當的服務類別行上以姓名首字母簽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註明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為撤僑歸國者安排好所有服務後，保留表格原件並向撤僑歸國者提供本頁的一份副本。在與申請表一起提交的證明文件。					
46. 提供臨時援助。填寫每一行併計算每種援助的費用。					
服務	費用				總計
住宿	夜宿天數	房間數量	每晚房價 \$		\$ _____
	確認號		職員姓名首字母簽字	申請人姓名首字母簽字	
現金援助	收到現金卡的人數	天數	現金卡總數	現金卡價值 \$ _____ 收費 \$ _____ 總費用/現金卡總額 \$ _____	\$ _____
	現金卡的最後 4 位數字			職員姓名首字母簽字	
旅行	每張票的成本	人數/票數	每張票的額外費用		\$ _____
	確認號		職員姓名首字母簽字	申請人姓名首字母簽字	
其他。請說明。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估計總費用					\$ _____
47. 註釋/更新。任何更新需要申請人和接收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註明日期。					

第八部分：翻譯人員	
48. 是否使用了翻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翻譯人員的姓名和單位

第九部分：簽名 - 由撤僑歸國者在與 ERC 職員會談後填寫		
透過下面簽名，我確認我在此表格上提供的以及與此表格相關的所有資訊均真實和正確。		
50. 工整書寫姓名	51. 簽名	52. 日期（月/日/年）

第十部分：離開資訊 - 由 ERC 職員填寫	
53. 已向撤僑歸國者提供此頁面以及簽署的《撤僑還款和隱私協議》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ERC 離開時間： _____	

一般資訊

目的：此表格供美國公民及其隨行家屬在緊急撤僑事件期間，向美國撤僑計畫申請臨時援助時使用。

誰應簽署此表格：此表格可由以下人員填寫並簽署：

- 代表自己和隨行家屬的撤僑歸國者；
- 未成年子女的成年代表（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者
- 有精神或身體殘障的成年人的成人代表。

緊急撤僑中心 (ERC) 的接收人員可以協助填寫此表格。

何時提交：請求援助的美國公民及其隨行家屬可在 ERC 或抵達美國後 90 天內提出申請。當申請人在資格期結束前確定其需要臨時援助時，應儘快填寫此表格。

提交地點：應將此表格和所有證明文件提供給 ERC 職員或指定機構。

免責聲明：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兒童和家庭管理局的授權職員做出所有資格認定。

《美國聯邦法典》第18章第1001條規定：「明知和故意：(1) 偽造、隱瞞或利用任何技巧、計謀或詭計掩蓋重要事實的個人；(2) 作出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陳述或聲明的個人；或者(3) 明知其中包含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陳述或記錄，仍製作或使用任何虛假的書面材料或文件的個人，應根據本章規定處以罰款，最高5年監禁……或兩者併罰。」

具體說明

第一部分：資格自我評估/驗證

第 1 項回答下列問題。對於

A項、B項和C項，選擇「是」或「否」。如果全部回答「是」，請繼續第二部分。如果您對這三個問題中的任何一個回答「否」，請在這裡停止並找緊急撤僑中心的職員。

第二部分：申請人資料

第 2 項進入 ERC 的日期和時間。提供您進入 ERC 的日期和大概時間。

第 3 項。您是否是美國公民？透過勾選相應的「是」或「否」方框，以表明您是否是美國公民。只勾選一個方框。如果您是美國公民，請跳過第 4-8 項。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請繼續第 4 項。

第 4 項。您是否代表 18 歲以下的美國公民申請？

-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而不是代表未成年美國公民提交申請，請勾選「否」，跳過第 5-8 項，並轉到第 9 項。
-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但代表未滿 18 歲的美國公民作為負責人提交申請，請勾選「是」並填寫第 5-8 項。此外，在第三部分中將「負責人」列為隨行家屬。
- 如果您既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美國公民的隨行家屬，請不要填寫此申請表並諮詢 ERC 職員。

第 5 項。姓氏。輸入非美國公民負責人的姓氏。

第 6 項。名字。輸入非美國公民負責人的名字。

第 7 項。中間名。輸入非美國公民負責人的中間名。如果沒有中間名，請輸入「NMN」。

第 8 項。與主要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註明填寫表格的負責人與美國公民申請人的關係（例如：父母、法定監護人。）

第 9 項。姓氏。輸入美國公民申請人的姓氏。

第 10 項。名字。輸入美國公民申請人的名字。

第 11 項。中間名。輸入美國公民申請人的中間名。如果沒有中間名，請輸入「NMN」。

第 12 項。性別。標記適當的選擇。

第 13 項。出生日期 (月/日/年)。輸入美國公民的出生日期。格式為兩位數的月份和日期，以及四位數的年份。

第 14 項。社會安全號碼。輸入美國公民的社會安全號碼。

第 15 項。護照號。輸入美國公民的護照號。

第 16 項。簽發國。輸入美國公民護照的簽發國。

第 17 項。美國地址 (街道、城市、州、郵政編碼)。輸入主要美國地址。如果適用，包括公寓/單元號。

第 18 項。該地址是。指明該地址是臨時地址 (六個月以下) 或永久地址 (六個月以上)。

第 19 項。電子郵件地址。輸入主要電子郵件地址，以便發送關於參加美國撤僑計畫的通信。

第 20 項。電話號碼。輸入主要電話號碼，以便與您溝通關於您 (或家人) 參加美國撤僑計畫的通信。

第 21 項。航空公司和航班號。輸入從撤僑所在國回到美國境內最終目的地的航空公司和航班號。如果是軍方包機，請盡量輸入詳細資訊。

第 22 項。最終目的地 (城市、州)。輸入您 (或家人) 最終目的地的城市和州 (例如，北卡羅來納州羅利，或馬里蘭州巴爾的摩)。

第 23 項。撤僑所在國。輸入撤僑所在的國家。

第 24 項。ERC (機場/州)。輸入機場名稱和您所在的 ERC 所在的州。

第三部分：同行的隨行家屬

第 25 項。與您同行的家庭成員人數。在提供的空白處註明包括您在內的成人人數，以及本申請中包含的未成人人數。

第 26 項。為每位隨行家屬填寫此資訊。如果您需要包括五 (5) 名以上的隨行家屬，請寫在本表格的背面。

第 27 項。隨行家屬#1。選中相應的方框，以指明隨行家屬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提供的空白處填寫全名、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公民身份、與主申請人的關係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和身份證件編號。選中相應的方框，以指明隨行家屬是男性、女性或 X。

第 28 項。隨行家屬#2。請參閱第 27 項的說明。

第 29 項。隨行家屬#3。請參閱第 27 項的說明。

第 30 項。隨行家屬#4。請參閱第 27 項的說明。

第 31 項。隨行家屬#5。請參閱第 27 項的說明。

第四部分：在美國的近親或緊急聯繫人

第 32 項。姓名 (姓氏、名字、中間名)。輸入一位知道如何在需要時與撤僑歸國者取得聯繫的人的姓名。

第 33 項。聯絡資訊。輸入緊急聯繫人的最佳聯絡方式。

第 34 項。姓名 (姓氏、名字、中間名)。輸入一位知道如何在需要時與撤僑歸國者取得聯繫的人的姓名。

第 35 項。聯絡資訊。輸入緊急聯繫人的最佳聯絡方式。

第五部分：需求評估

第 36 項。如果不需要服務，請選中此處。如果不需要服務，請在提供的方框中打「X」。

第 37 項。需要援助。如果需要援助，請在每項所需服務旁邊的方框中打「X」。

第 38 項。轉介給最終目的地所在州的個案工作者。如果您 (和您的家人) 預計在您的最終目的地所在州需要援助，請在提供的「是」方框中打「X」。如果您預計在最終目的地所在州不需要援助，在提供的「否」方框中打「X」。

此處停止。將此表格交給緊急撤僑中心的職員填寫。

第六部分：資格認定

第 39 項。確認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在 A-D 的「是」或「否」列中打「X」。

第 40 項。確保向申請人提供以下資訊。 在 A-C 的「是」或「否」列中打「X」。

第 41 項。確認申請人已收集以下文件。 在 A-C 的「是」或「否」列中打「X」。

第 42 項。聯邦審批官員（工整書寫並簽名）。 聯邦審批官員（由 OHSEPR 指定）將在此處工整書寫其姓名並簽名。

第 43 項。決定。 聯邦審批官員將在「批准」或「拒絕」方框中打「X」，以表示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第 44 項。日期（月/日/年）。 聯邦審批官方會在此處註明今天的日期。

第 45 項。留言。 如果適用，請在此處提供任何留言、問題或註釋。

第七部分：撤僑援助

第 46 項。提供臨時援助。 在為住宿、現金援助和旅行提供的每個空白處，提供詳細資訊。註明以美元計價的費用和總額。根據需要，使用「其他」空白處列出其他費用。住宿、現金援助或旅行以外的其他費用需要由聯邦審批官員單獨批准（例如，藥品或護送）。在完成表格並解釋、同意和提供臨時援助後，負責的成人/美國公民申請人和接收人員必須在提供的方框中以其姓名首字母籤名。包括證明文件，例如由符合條件的撤僑歸國者簽字的收據和憑證。

第 47 項。註釋/更新。 如果負責的成人/美國公民申請人需要對先前商定的臨時援助進行任何調整，則必須在此處提供任何更新。包括詳細資訊、費用、日期以及接收人員和負責的成人/美國公民申請人的姓名首字母簽字，以確認做出的更改。

第八部分：翻譯人員

第 48 項。是否使用了翻譯人員？ 在「是」或「否」方框中打「X」，以表明是否使用了翻譯人員。

第 49 項。翻譯人員的姓名和單位。 如果使用了翻譯人員，請提供其全名和單位。

第九部分：簽名。

第 50 項。工整書寫姓名。 負責人/美國公民申請人在與 ERC 職員面談、進行接收評估並獲得臨時援助後，必須在此處工整書寫他們的姓名。

第 51 項。簽名。 負責人/美國公民申請人必須在此處簽名，以確認在此表格上提供的以及與此表格相關的資訊均真實和正確。

第 52 項。日期（月/日/年）。 提供簽名的日期。格式為兩位數的月份和日期，以及四位數的年份。

第十部分：離開資訊

第 53 項。已向撤僑歸國者提供副本。 請在「Y」或「N」列中打「X」。

第 54 項。ERC 離開時間。 指明撤僑歸國者離開 ERC 的大概時間。